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.	CXZC2026-W1-010196	办公用品	批	1	12895.00	12895.00
合计总价（元）		12895.00元				
合计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七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_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____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3、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9907893168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百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五街10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990789316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工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10437020930000799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